

附件

静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文号（ ）

主送单位：

项目名称				
国家项目代码				
上海项目代码				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			
行业分类				
建设性质				
规划依据				（经国家、市政府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
项目建设必要性				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建设项目所在街道/镇			
	建（构）筑物工程	四至范围	东至	
			南至	
			西至	
			北至	
	线性、管线工程	起点		
止点				
建设用地面积（m ² ）				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			（请列明项目建设规模测算的相关建设标准依据）
总投资（万元）				

项目资金来源	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:
	后续工作要求:
抄送	
告知事项	<p>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</p> <p>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。</p> <p>3、<u>其他</u></p>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